

## 使用權限 Attribution

本教會網站所提供的教育事工內容主要是主日學，主日講道，特別聚會，和查經材料，包括講義和音像。歡迎本會弟兄姐妹及各地基督徒免費使用。使用時請提及出處（本教會及其作者）。教會網站上讀經班教材乃根據王文堂牧師的原著編修。

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

[www.cbcwla.org](http://www.cbcwla.org)

新、舊約讀經班講義原著：王文堂牧師

[www.biblereadingclass.com](http://www.biblereadingclass.com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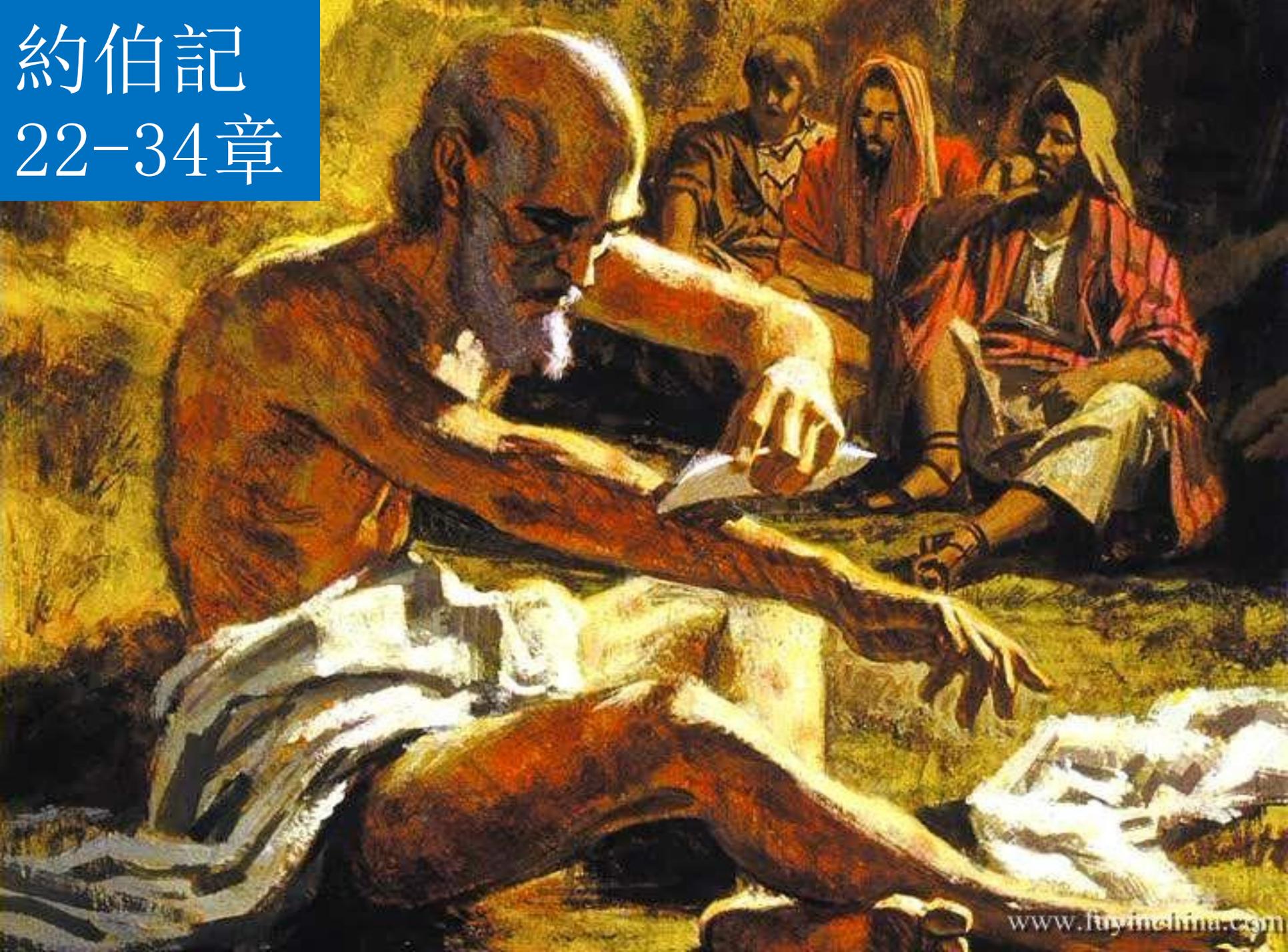
# 舊約讀經班

2017年5月21日

CBCWLA Bible Reading Class

---

# 約伯記 22-34章



# 約伯記大綱

- 一、序曲: 1-2章
  - 二、主體: 3-41章
    - 1.三段對白(4-27章)
      - 1)第一段對白：約伯與以利法, 比勒達, 鎖法 (4-14章)
      - 2)第二段對白：約伯與以利法, 比勒達, 鎖法(15-21章)
      - 3)第三段對白：約伯與以利法, 比勒達 ( 22-27章 )
    - 2.中場: 智慧何處尋? (28章)
    - 3.三段獨白(29-41章)
      - 1)第一段獨白：約伯的訴冤(29-31章)
      - 2)第二段獨白：以利戶的“正義之聲” (32-37章)
      - 3)第三段獨白：神的宣告(38-41章)
  - 三、尾聲: 42章
-

# 從實用的角度面對人生的苦難

## I. 受苦者

- 1. 受苦而不犯罪
  - 2. 自我省察
  - 3. 勝過自憐的情緒
  - 4. 平時的靈命培養
  - 5. 向前看，不要向後看
-

# 從實用的角度面對人生的苦難

## II. 安慰者

- 1. 安慰者的盼望與任務
  - 2. 要真誠
  - 3. 要聆聽
  - 4. 避免成見與批評
  - 5. 給予肯定
  - 6. 安慰者的心理準備
-

# 從實用的角度面對人生的苦難

## III. 尋求答案的基督徒

- 1.“義人受苦” 和 “惡人發達” 的解釋問題
  - 2.神的 “全能” 與 “全善” 兩種屬性的共存問題
  - 3.“無辜的受害者” 的歸宿問題
-

# 義人受苦和惡人發達的問題

- 聖經說：「人種的是什麼，收的是什麼」（加 6:7）。
  - 這句話是否在任何情況之下都站得住腳？若是，那就應該「種善得善報，種惡得惡報」。
  - 可是為何有些義人種善，所收的卻是惡報？而有些惡人種惡，所收的卻是善報？
  - 難道神是不公義的麼？難道聖經的話是站不住腳的麼？
-

# 義人受苦和惡人發達的問題

- 事情的關鍵，在於神從「永恆性」和「全面性」的眼光看事情，而人卻從「暫時性」和「局面性」的眼光看事情。
  - 因為看事情的長度和廣度不同，所得到的結論也不同。
  - 永生是長的，是永恆的；今生是短的，是暫時的。人有靈、魂、體，「靈魂體」是全面性的，「身體和物質」則是片面性的。
  - 若只從「今生今世」以及「物質報酬」的角度來看，世上的確有許多不公義的事。
  - 若從永生的角度以及靈魂體全面性的福樂來看，則神的確是公義的，而「人種的是什麼，收的是什麼」也的確是站得住腳的。
-

# 義人受苦和惡人發達的問題

- 聖經說：「到了時候，就要收成」（加6:9）
  - 對大部分的人來說，「人種的是什麼，收的是什麼」這句話在今生今世就已經執行了，他們已經得到了他們所當得的。
  - 至於那少數的「不公義」現象，則可應用「到了時候，就要收成」這句話：將來末日審判的時候，神必還他們一個公道。
  - 至於神為何讓一些人於今生今世受報應，有些人卻要等到末日，這屬於神的主權的範圍，就不是我們所能理解，也不是我們所能干涉的了。
-

# 神的「全能」與「全善」兩種屬性的共存問題

- 約伯記所講的是「義人受苦」。既然「義人受苦」的現象存在，有些思想家就做出一個結論：神的「全能」和「全善」兩種屬性無法並存。
  - 如果神是全能的，那就是他有能力不讓義人受苦但卻故意讓義人受苦，所以他不是全善的（有力無心）。
  - 如果神是全善的，他雖不想讓義人受苦但卻無力阻止義人受苦，那他就不是全能的（有心無力）。
  - 這些人說，神若是全能就不能全善，若是全善就不能全能，二者只能選一。
-

# 神的「全能」與「全善」兩種屬性的共存問題

- 這種論點的問題，仍是出在「一切的公義都必須發生於今生今世」這個前提上。
  - 因為義人也會受苦，因為有些人在今生遭到不公平的待遇，有人就認為神不是全能的或者不是全善的。
  - 可是，如果我們接受聖經的教導，從永生的角度來看神的公義，那就沒有問題了。
  - 神還是公義的，絕大部分的人都在今生今世就已經「善有善報，惡有惡報」了。少數的例外，在末日的時候還是會受到神公義的審判。
  - 既然神仍是公義的，那麼「全能」和「全善」兩種屬性在他的身上就不衝突，可以同時共存。
-

# 「無辜受害者」的歸宿問題

- 約伯的十個兒女都死了，他們有什麼錯？神如何向這些無辜的受害者交待？
  - 神允許撒但奪去一切屬於約伯的，包括兒女在內，這算不算是「濫殺無辜」？
  - 雖然後來約伯又生了十個兒女（伯42:14），似乎並無損失，可是當初死掉的那十個兒女豈非很無辜？
-

# 「無辜受害者」的歸宿問題

- 首先，他們是否真的都是「無辜的」？
  - 比勒達對約伯說：「或許你的兒女得罪了他，他使他們受報應」（伯8:4），他認為約伯的兒女可能是「罪有應得」。
  - 從約伯的擔心（恐怕我的兒子犯了罪，心中棄掉神，1:5）來看，這是有可能的。
  - 約伯的兒女生長於富裕的環境，會不會因此而沉溺於罪中之樂？我們不能肯定。
  - 他們是不是完全無辜的？同樣的我們也不能肯定。
-

# 「無辜受害者」的歸宿問題

- 可是，如果約伯的兒女中有人是正直的，但卻遭遇災禍而死，豈不是太冤枉了？年紀輕輕的，還沒有好好享受人生就死了，神是不是太不公道了？
  - 我們若從永生的角度來看這件事，得到的結論就不一樣了。
  - 使徒保羅想到自己可能快要死了，就說：「我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，因為這是好得無比的」（腓1:23）。
  - 對保羅來說，離開這個世界之後，接著發生的事就是「與主同在」，而那是「好得無比的」。
  - 如果我們不相信「死後且有永生」，就會為約伯的兒女感到冤枉。
  - 可是如果我們相信永生，而約伯的兒女若是信神的義人，他們結束短暫的今生之後將會永遠與神同在，那我麼的心中就不會感到不平了。
-

# 第三段對白：約伯與以利法， 比勒達 22~ 27 章

---

# 以利法第三次發言-22章

約伯，你做的壞事還少嗎？我勸你認罪悔改，速速回頭。

- **22：1-4**：「約伯啊，當知道神一無所缺，就算你真是個義人，也不能為神增添什麼。你為人公義，豈叫全能者喜悅呢？你行為完全，豈能使他得利呢？」
  - **22：5-11**：「更何況你並不是義人，你行了許多的惡，如今你只不過是惡有惡報。」
  - **22：12-20**：古人曾經行惡，遠離神，約伯啊，你就和他們一樣
  - **22：21-30**：「神是公義的，只要悔改，必蒙赦免。約伯啊，悔改吧！」
-

# 安慰者以利法第三次發言-22章

## “以利法現象” 之研究：

- 以利法說約伯做了許多惡事，可是神卻說約伯正直、遠離惡事。誰說的才對？
  - 當指控一個人的時候，或者把一個人想得很壞的時候，會不會雖然沒有什麼確實的證據，也能把那人越說越壞，越想越壞？而且越繼續下去，越真像是那麼一回事？
  - 這個現象，可以稱之為“以利法現象”，就是在指控人的時候，將想像變為事實的一種心理現象。
  - 這個現象不會因為年長而減弱，像以利法這樣上了年紀的人，也有足夠的實力將這種現象展現無遺。
-

# 受苦者約伯對安慰者以利法的回答-23-24章

神在哪裡？我要見他，我有話向他說！願神審理我的案件，還我清白。

- **23：1-7**：「我要見神，只有到神面前才能還我的清白。惟願我能知道在哪裡可以尋見神，能到他的台前，我就在他面前將我的案件陳明，滿口辯白。」
  - **23：8-9**：可是無論我怎麼找，也找不著神
  - **23：10-12**：其實神知道我一向追隨他，從未偏離，「然而他知道我所行的路，他試煉我之後，我必如精金。我腳追隨他的步履，我謹守他的道，並不偏離。」
  - **23：13-17**：可是神是「隨己意行作萬事」的，我所害怕的，是他已經定意要我受苦，「只是他心志已定，誰能使他轉意呢？他心裡所願的，就行出來。他向我所定的，就必做成；這類的事他還有許多。所以我在他面前驚惶，我思念這事便懼怕他。」
-

# 受苦者約伯對安慰者以利法的回答-23-24章

## 看哪，世界真不公平！為什麼不讓我們看見惡人被懲罰？

- **24：1-12**：其實世界上有許多不公平的事。許多的人間慘劇，神都不管，受傷的人哀號；神卻不理會惡人的愚妄。
  - **24：13-17**：世上有許多的惡人，神沒有懲罰他們
  - **24：18-20**：這些惡人不會有好結果
  - **24：21-25**：神有他的時間，他們雖然暫時興旺，最後必被剪除
-

# 安慰者比勒達第三次發言-25章

- 約伯啊，當知道神是偉大的，你是有罪的。
  - **25：1-3**：神是何等的偉大，「神有治理之權，有威嚴可畏，他在高處施行和平。他的諸軍豈能數算？他的光亮一發，誰不蒙照呢？」
  - **25：4-6**：人（包括你在內）是何等的污穢，「這樣，在神面前人怎能稱義？婦人所生的怎能潔淨？在神眼前，月亮也無光亮，星宿也不清潔，何況如蟲的人，如蛆的世人呢！」
-

# 安慰者比勒達第三次發言-25章

## “比勒達戰術”

- 比勒達對約伯說：“在神面前，人怎能稱義？”當然，這個問題的答案是“不能，沒有人能夠在神面前稱義。”可是約伯並沒有因此而俯首認罪，相反地，他因此而更加忿忿不平。
  - 有時候，為了要讓對方認罪，我們會說“你敢說自己從來沒有犯過罪嗎？”或“你敢說自己從來沒有做錯過事嗎？”
  - 像這類“一網打盡”的說法，可稱為“比勒達戰術”。因為在關鍵的事情上不能說服對方，於是就用一網打盡的說法，想讓對方因此而認錯。
  - 比勒達戰術往往不能成功，因為這樣做不能化解對方心中的不平，只會增加他的委屈感。
-

# 約伯對比勒達的回答-26-27章

我是無辜的，你們如此誣告我，當心神的懲罰。

- **26：1-4**：（挖苦地）你所說的都是一些無用的話，「無能的人，蒙你何等的幫助！膀臂無力的人，蒙你何等的拯救！無智慧的人，蒙你何等的指教！你向他多顯大知識。」
  - **26：6-14**：你說神偉大？讓我告訴你神有多偉大！「在神面前，陰間顯露，滅亡也不得遮掩。神將北極鋪在空中，將大地懸在虛空。」
-

# 約伯對比勒達的回答-26-27章

- **27：1-6**：我是無辜的，就算死了我也是無辜的。  
「我斷不以你們為是；我至死必不以自己為不正。我持定我的義，必不放鬆；在世的日子，我心必不責備我。」
  - **27：7-12**：那些誣告我的人（就是你們！）小心了，神必懲罰惡人！「願我的仇敵如惡人一樣，願那起來攻擊我的，如不義之人一般。」
  - **27：13-23**：讓我告訴你們惡人淒慘的結局：「神為惡人所定的分，強暴人從全能者所得的報乃是這樣.....神要向他射箭，並不留情。他恨不得逃脫神的手。人要向他拍掌，並要發叱聲，使他離開本處。」
-

**（ 瑣法沉默 ）：**  
**瑣法無話可說，在沉默中結束了**  
**第三輪的對白。**

---

# 中場高潮：28 章

## 智慧何處尋？



# 智慧何處尋？

**28:1-11**：人的能力：無論上天或入地，任何珍寶人都有辦法找到。

- 銀子有礦；煉金有方。28:1
  - 鐵從地裡挖出；銅從石中融化。28:2
  - 人為黑暗定界限；他查究幽暗中的石頭，直到極處。28:3
  - 在那人煙稀少，足跡未經之處，他刨開礦穴；...28:4
  - 人伸手鑿開堅石，傾倒山根，28:9
  - 在磐石中鑿出水道，親眼看見各樣寶物。28:10
  - 他封閉水不得滴流，使隱藏的物顯露出來。28:11
-

# 智慧何處尋？

**28: 12-22：智慧的價值：然而誰知道智慧（真正的無價之寶）在何處？**

- 然而，智慧有何處可尋？聰明之處在那裡呢？28:12
  - 智慧的價值無人能知，在活人之地也無處可尋。28:13
  - 深淵說：不在我內；滄海說：不在我中。28:14
  - 智慧非用黃金可得，也不能平白銀為他的價值。28:15
  - 智慧從何處來呢？聰明之處在那裡呢？28:20
  - 是向一切有生命的眼目隱藏，向空中的飛鳥掩蔽。  
28:21
  - 滅沒和死亡說：「我們風聞其名。」28:22
-

# 智慧何處尋？

**28: 23 -28：惟有神知道智慧的所在。**

- **神明白智慧的道路，曉得智慧的所在。** 28:23
  - 因他鑒察直到地極，遍觀普天之下， 28:24
  - 要為風定輕重，又度量諸水； 28:25
  - 他為雨露定命令，為雷電定道路。 28:26
  - 那時他看見智慧，而且述說；他堅定，並且查究。  
28:27
  - 他對人說：**敬畏主就是智慧；遠離惡便是聰明。**  
28:28
-

三段獨白(29-41章)

第一段獨白：

**約伯的訴冤(29-31章)**



# 第一輪獨白-約伯自訴冤屈 29~31章

- 第29章是一個新段落的開始，內容是三段獨白。
  - 第一段是約伯的獨白，共三章，很整齊的分成三部分：
  - 第29章：約伯回想往日的美景
  - 第30章：約伯感嘆今日的艱難
  - 第31章：約伯再度堅持自己的無辜。
  - 第31章於結束之處附上了一句話：「約伯的話說完了。」（伯31：40）為約伯的言論畫上一個句點。
-

# 第一輪獨白-約伯自訴冤屈 29~31章

## 第29章：約伯回想往日的美景

*回想往日，神與我同在，我的兒女圍繞著我，我的產業何等豐富。  
我走到那兒都受人尊敬，看到我的人都稱讚我.....*

- 惟願我的景況如從前的月份，如神保守我的日子。
  - 那時他的燈照在我頭上，我藉他的光行過黑暗。
  - 我願如壯年的時候，那時我在帳棚中，神待我有密友之情；
  - 全能者仍與我同在，我的兒女都環繞我。
  - 奶多可洗我的腳；磐石為我出油成河。
  - 我出到城門，在街上設立座位；
  - 少年人見我而迴避，老年人也起身站立；
  - 王子都停止說話，用手摀口；
  - 首領靜默無聲，舌頭貼住上膛。
  - 耳朵聽我的，就稱我有福；眼睛看我的，便稱讚我...
-

# 第一輪獨白-約伯自訴冤屈 29~31章

## 第30章：約伯感嘆今日的艱難

*感嘆今日，連最卑賤的人都嘲笑我，我的身體疼痛，我的心裡悲傷，我的琴音變為悲音，我的簫聲變為哭聲.....*

- 但如今，比我年少的人戲笑我；其人之父我曾藐視，不肯安在看守我羊群的狗中.....  
現在這些人以我為歌曲，以我為笑談。  
他們厭惡我，躲在旁邊站著，不住地吐唾沫在我臉上.....  
現在我心極其悲傷，困苦的日子將我抓住。  
夜間我裡面的骨頭刺我，疼痛不止，好像齧我.....  
我心裡煩擾不安，困苦的日子臨到我身。  
我沒有日光就哀哭行去，我在會中站著求救。  
我與野狗為弟兄，與鴛鴦為同伴。  
我的皮膚黑而脫落；我的骨頭因熱燒焦。  
所以我的琴音變為悲音；我的簫聲變為哭聲。
-

# 第一輪獨白-約伯自訴冤屈 29~31章

## 第31章：約伯再度堅持自己的無辜。

我是無辜的，我素來敬畏主，要求自己，善待別人，我若曾犯過以下諸過，願神重重責罰我.....

- 我若與虛謊同行，腳若追隨詭詐；  
我若被公道的天平稱度，使神可以知道我的純正；  
我的腳步若偏離正路，我的心若隨著我的眼目，若有玷污粘在我手上；  
就願我所種的有別人吃，我田所產的被拔出來。  
我若受迷惑，向婦人起淫念，在鄰舍的門外蹲伏，  
就願我的妻子給別人推磨，別人也與她同室.....  
我若奪取田地，這地向我喊冤，犁溝一同哭泣；  
我若吃地的出產不給價值，或叫原主喪命；  
願這地長蒺藜代替麥子，長惡草代替大麥。  
約伯的話說完了。
-

三段獨白(29-41章)

第二段獨白：

以利戶 “正義之聲” (32-37章)



## 第二段獨白：以利戶的“仗義執言” –32章

- 約伯記32章一開始，突然出現了一個叫做以利戶的人。這人來無蹤，去無影，開始的時候沒有他，結束的時候也沒有他，一來就講話，講完就消失。我們對他所知有限，可以確定的就是他是個「年輕氣盛」的人。
  - **年輕**：以利戶比在場的人都年輕
  - 布西人巴拉迦的兒子以利戶回答說：「我年輕，你們老邁，因此我退讓，不敢向你們陳說我的意見。」
  - **氣盛**：以利戶的「氣」是「怒氣」，他因眾人無法駁倒約伯，就感到非常生氣。
  - 以利戶見這三個人口中無話回答，就怒氣發作...
  - 我的言語滿懷，我裡面的靈激動我。
  - 我的胸懷如盛酒之囊沒有出氣之縫，又如新皮袋快要破裂。
  - 我要說話，使我舒暢，我要開口回答。
-

## 第二段獨白：以利戶的“仗義執言” –33章

針對約伯說過的話來駁斥他：以利戶雖然怒氣填膺，但他的發言卻非無的放矢，而是針對約伯說過的話，逐條加以駁斥。

- 我不用威嚴驚嚇你，也不用勢力重壓你。
  - 你所說的，我聽見了，也聽見你的言語說：
  - 「我是清潔無過的，我是無辜的，在我裡面也沒有罪孽。
  - 神找機會攻擊我，以我為仇敵，
  - 把我的腳上了木狗，窺察我一切的道路。」
  - 要回答你說，你這話無理，因神比世人更大！
-

## 第二段獨白：以利戶的“仗義執言” –33章

### 以利戶的第一段發言：

以利戶強調神是拯救者，而不是像約伯所說的那樣，神是攻擊義人的（神找機會攻擊我，以我為仇敵，33:10）。

- 以利戶三次提到神救人於「坑」中，是一位有愛心的拯救者。
  - （神）攔阻人不陷於坑裡，不死在刀下...
  - 神就給他開恩說：「救贖他免得下坑，我已經得了贖價。」...
  - 神救贖我的靈魂免入深坑，我的生命也必見光。
-

## 第二段獨白：以利戶的“仗義執言” –34章

### 以利戶的第二段發言：

- 以利戶強調神是公義的，而不是像約伯所說的那樣，神是不講道理的（約伯曾說，我是公義的，神奪去我的理，34:5）。
  - 所以你們明理的人，要聽我的話。
  - 神斷不至行惡，全能者斷不至作孽！
  - 他必按人所做的報應人，使各人照所行的得報。
-

## 第二段獨白：以利戶的“仗義執言” –34章

以利戶的詞鋒逐漸轉為犀利，第一段發言他還對約伯有所保留，第二段發言他就不再客氣了。

- 誰像約伯，喝譏諷如同喝水呢？
  - 他與作孽的結伴，和惡人同行。
  - 他說：「人以神為樂，總是無益。」...
  - 願約伯被試驗到底，因他回答像惡人一樣。
  - 他在罪上又加悖逆，在我們中間拍手，用許多言語輕慢神。
-